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德勤是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及鉴证服务等。德勤为众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内地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三）诚信记录

2020 年起，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进行独立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德勤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认为德勤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